

证券代码：600190/900952
债券代码：163483

证券简称：锦州港/锦港B股
债券简称：20锦港01

公告编号：2023-027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2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》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概述

为真实反映公司2022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公司拟对2022年年度报告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的应收款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，金额共计-38,014,671.43元。本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2年信用减值损失汇总表

项目	本期发生额（元）
应收票据坏账损失	51,244.27
应收账款坏账损失	771,715.35
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	-38,837,631.05
合计	-38,014,671.43

信用减值损失明细表

单位：元

科目名称	单位名称	期末应收款项金额	本期计提金额	累计计提金额	累计计提比例
应收票据	应收票据合计	10,248,854.71	51,244.27	51,244.27	0.50%
应收账款	应收账款合计	623,715,820.38	771,715.35	14,794,166.24	2.37%
其他应收款	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（股权转让款）	500,000,000.00	-	65,000,000.00	13.00%
	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（资金占用费）	69,024,999.98	-90,375.00	690,250.00	1.00%
	中丝锦州化工品港储有限公司	-	-29,400,000.00	-	-
	锦州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	-	-8,713,900.00	-	-

科目名称	单位名称	期末应收款项金额	本期计提金额	累计计提金额	累计计提比例
	其他小计	49,124,600.07	-633,356.05	7,363,877.21	14.99%
	合计	618,149,600.05	-38,837,631.05	73,054,127.21	11.82%

注：负数表示本期转回金额。

二、本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具体情况说明

（一）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应收票据原值 10,248,854.71 元，全部为商业承兑汇票。本期拟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1,244.27 元，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51,244.27 元。

（二）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应收账款原值 623,715,820.38 元，本期拟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71,715.35 元，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14,794,166.24 元。

（三）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其他应收款原值 618,149,600.05 元，本期拟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各组合的坏账准备金额-38,837,631.05 元，累计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3,054,127.21 元。

其中：

1.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 130,000.00 万元，已计提 6,500.00 万元坏账准备，本期公司收到 80,000.00 万元款项，鉴于 2022 年公司与宝来集团签订补充协议，对还款计划进行了详细约定，宝来集团 2022 年一直接协议约定还款，基于以上信用风险综合考虑，期末拟维持期初 6,500.00 万坏账准备余额不变，不影响本年信用减值损失。

2.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中丝锦州化工品港储有限公司代偿债务款 29,400,000.00 元，已计提 100%坏账准备，本期公司收到 29,400,000.00 元款项，拟冲回已计提坏账准备 29,400,000.00 元，影响本年信用减值损失减少 29,400,000.00 元；

3.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锦州滨海新区（经济技术开发区）管理委员会土地收储款 8,713,900.00 元，已计提 100%坏账准备，本期公司收到 8,713,900.00 元款项，拟冲回已计提坏账准备 8,713,900.00 元，影响本年信用减值损失减少 8,713,900.00 元。

三、本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将增加 2022 年度利润总额 38,014,671.43 元。本次

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有利于客观反映企业财务状况，依据充分、合理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审议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会议同意公司对 2022 年年度报告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的应收款项计提（含转回）信用减值准备，增加 2022 年利润总额 3,801.47 万元。董事会认为，本次计提（含转回）信用减值损失有利于客观反映企业财务状况，依据充分、合理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遵循了谨慎性原则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计提后公司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。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。

（三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意见

审计委员会认为：会议同意公司对 2022 年年度报告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的应收款项计提（含转回）信用减值，增加 2022 年利润总额 3,801.47 万元。本次计提减值损失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依据充分，有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价值、财务状况。

（四）监事会关于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计提信用减值损失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够更加充分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，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。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。

特此公告。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8 日